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工會法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因應本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逐步完善和優化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經分析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託獨立的第三方機構撰寫“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的調研報告，以及從整體社會的長遠發展考慮，認為具條件以循序漸進方式，藉專門法律確立工會的法律地位，以便更進一步地維護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鑑於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開展了“工會法”的公開諮詢，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經充分考慮、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參考鄰近地區和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以及現存僱員社團的結社情況，政府擬定了《工會法》法案，以訂定工會的登記、組成、運作、權利及義務。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工會的宗旨及應遵原則

法案明確規定工會的宗旨必須是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並須依法登記。僱員可自由組織、加入或退出工會；亦不會因參加或不參加工會的活動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另一方面，工會亦須依法行使其權利，其活動不得與其宗旨相違背。

二、工會的登記、組成和擔任機關據位人職務的要件

法案就工會的登記和組成訂定了相應的規範，而相關的具體程序將由補充法規訂定。法案亦在遵循現行《民法典》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因應工會的特性對其機關的職權作了明確的規範。

考慮到工會需長期和穩定運作，而其機關據位人須代表工會作出法律行為，故法案建議工會機關據位人須符合特定的要件，包括：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年滿十八歲、具行為能力、符合工會會員資格，以及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資格。

三、工會的權利及義務

考慮到工會的宗旨是維護並促進其所代表的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法案明確規定工會可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事宜、就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健康等的事宜代表會員向僱主發表意見，以及行使法案規定的其他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法案亦規定工會的活動不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及衛生造成危害，亦不得對社會基本運作所需的公共服務及其他緊急服務的持續和有效運作造成影響。

此外，法案明確規定工會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聯結，並訂定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及義務，以保障工會行使《基本法》賦予參加國際組織的權利的同時，避免工會參與偏離其宗旨的國際組織或活動，甚至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另外，法案亦規定了工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並對其用途作了規範，以確保經費的使用符合工會宗旨；同時，法案規範工會每年須向主管部門申報。

四、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的保障

為切實保障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法案進一步訂明對僱員組織、加入或退出工會，以及參加工會活動的保障，包括禁止僱主或其代表因僱員組織或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又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作出解僱、降職、調職、降低報酬或其他損害僱員的行為，亦規定工會機關據位人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理缺勤。

五、工會聯合會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僱員團體現時的結社情況，並在法制上落實僱員團體建立聯合會的權利，法案容許兩個或以上依法登記的工會可組成工會聯合會，而已登記的工會聯合會亦可作為另一工會聯合會的會員。除法案對工會聯合會所作的明確規定外，在經適當配合後，法案對工會的相關規定亦將補充適用於工會聯合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經考慮包括工會聯合會的宗旨、其會員數目、會員轄下的會員總人數，以及會員涉及的行業及職業等因素後，行政長官亦可委任工會聯合會的代表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動政策諮詢組織的勞方組織代表。

六、處罰制度

為切實保障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法案規定對於妨礙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情況，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至於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違反法案規定的應遵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除可被科處罰款外，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

七、現存僱員社團的過渡

對於在本法案生效前已取得法律人格，且有意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在符合法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自法案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以便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同時，對於已加入相關社團的會員和已擔任該社團機關據位人的人員，倘相關會員或人員未能符合法案有關工會會員資格或擔任工會機關據位人要件的規定，法案亦訂定了例外情況，在符合法案規定的前提下，可繼續保留其會員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